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第2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(一)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(三)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
(四)辦公地點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條件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2名、備取至多4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。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請自備耳機），每次測驗5分鐘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；第1次測驗未達標準，始得測驗第2次。2次測驗皆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本院提供Windows10內建輸入法(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)、追音輸入法(司法院智慧型輸入法)、大易輸入法(司法院專用詞庫版)、自然輸入法(V12專業版)及噰蝦米輸入法(J版)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★聽打測驗及格標準如下：

年齡	字數(字/分)
未滿40歲	應達90字以上
40歲以上	應達80字以上

（二）口試，就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，以100分計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6月24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李小姐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2) 28333822分機722李小姐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以A4紙張影印，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(一)報名表1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，勿使用簡式履歷表)1份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四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（任職期間未滿5年者，請繳交任職期間之考績或獎懲資料）

(五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七)報名人員名冊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電子檔請寄回ccli@judicial.gov.tw，免送紙本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口試。口試時間及地點本院將於114年7月4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並請至遲於口試前一日下班前，回電本院告知是否參加口試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試。**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://tpb.judicial.gov.tw

（二）通知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